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建議由GEM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帶動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上升。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帶動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上升，而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光彩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光彩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兩者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彩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光彩仍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兩者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義

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由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之資格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委任保薦人。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2) 已就實施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必須批准或同意，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為免生疑問, 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
「馬廷強先生」	指	馬廷強先生, 為控股股東及馬黎珈而女士之配偶
「馬黎珈而女士」	指	黎珈而女士, 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馬廷強先生之配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予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彩」	指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 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